

附件

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車輛清冊

廠牌：
頁

型式：

第_____頁共_____

序號	牌照號碼	引擎號碼	車身號碼	聯結裝置廠牌型號	聯結裝置合格報告編號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汽車所有人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※ 附註：1. 小型汽車廠牌及型式不同者，應以不同清冊分張填列。

2. 89年3月1日前提出「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」申請，聯結裝置之合格

報告得以其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技術證明文件代替。